

合同编号: \_\_\_\_\_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异地  
新建工程呼吸机、手术床、无影灯采购项目——无影灯

甲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绍兴宏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

合同编号: \_\_\_\_\_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异地

新建工程呼吸机、手术床、无影灯采购项目---无影灯

甲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绍兴宏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_\_\_\_月

甲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绍兴宏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通力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与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及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移动式无影灯 | 4 台 | 品牌: 新华<br>厂家: 山东新华<br>医疗器械股份<br>有限公司 | 淄博市 | SMart-M35plus                       | 40000 | 160000 |                     |
| 2                                    | 无影灯    | 1 台 | 品牌: 新华<br>厂家: 山东新华<br>医疗器械股份<br>有限公司 | 淄博市 | SMart-L40plus<br>、<br>SMart-L35plus | 69800 | 69800  | 带第三臂<br>显示器悬<br>挂系统 |
| 3                                    | 无影灯    | 6 台 | 品牌: 新华<br>厂家: 山东新华<br>医疗器械股份<br>有限公司 | 淄博市 | SMart-L40plus<br>、<br>SMart-L40plus | 81000 | 486000 | 带第三臂<br>显示器悬<br>挂系统 |
| 4                                    | 无影灯    | 4 台 | 品牌: 新华<br>厂家: 山东新华<br>医疗器械股份<br>有限公司 | 淄博市 | SMart-L40plus<br>、<br>SMart-L40plus | 62500 | 250000 |                     |
| 总价: 人民币 965800.00 元 (大写: 玖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        |     |                                      |     |                                     |       |        |                     |

注: 投标总报价是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费用包含了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注: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合按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实际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二条 供货、安装及验收

### 2.1 供货、安装要求

2.1.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并接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将设备送达医院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每天。

2.1.2 到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

2.1.3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具备安装条件后通知乙方发货进行安装调试。

2.1.4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2.2 验收要求

#### 2.2.1 验收依据

(1) 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

(2) 合同和标书（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

(3) 国家强制标准

(4) 厂家注册标准；

2.2.2 验收时，须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包括安装盘、维修密码等）；

2.2.3 乙方承担所有国家要求的检测项目费用、支付专家费用等。

2.2.4 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报告（如有需要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

2.2.5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并通过第三方检测，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6 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并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如不符合要求，一律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自逾期之日起每天 200 元违约金至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日止。提供销售本产品的授权书等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第三条 售后服务

3.1 无影灯：设备验收合格后，整体免费保修 7 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每年 2 次保养，提供 PM 报告和年度分析报告，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

服务机构承诺。保修期外免收人工费、维修费、差旅费，承诺先维修后付款。

3.2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保修或维护。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出现故障，维修人员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维修。若设备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备机给甲方使用，以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

3.3 零配件供应 8 年以上，保修期外的维修，当确认故障后必须先维修再付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3.4 乙方须免费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5 备品备件供应：

3.5.1 乙方供货时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一定量的常用备品备件给甲方。

3.5.2 确保有足够的原厂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求。

3.5.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投标时承诺提供常用备件、附件和易损件。

3.5.4 其他售后服务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 第四条 培训要求

4.1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提供书面培训计划。

4.2 免费提供各种相关科普信息及技术发展动态信息。

#### 第五条 付款方法

5.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5.2 设备安装完成且通过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8.5%；

5.3 余款即合同总价的 1.5% 在质保期满后，且经采购人复验合格最终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5.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及差额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各标项合同金额 1% (9658.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网上银行、电汇、汇票、保函或转账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确认投标人无违约行为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保函有效期必须在约定项目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函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差额保证金：**乙方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 214200.00 元的差额保证金。差额保证金的交付方式：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差额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

账户名称：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9522301040062599

开户行：农行嵊州支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有未能达到甲方的招标文件所明示的采购要求之行为的，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如有）并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另行作出相应赔偿。

### **第八条 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及所含附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即生效。

### **第十二条 附 则**

12.1 协议正本条款受国家《民法典》的保护。



12.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2.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附件、特殊条款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绍兴宏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嵊州支行

账 号：19522301040062599

签订日期：2029年1月8日

联系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胜利

路支行

账 号：1211014209200068092

签订日期：2024年1月8日

## 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绍兴宏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绍兴宏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月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月 日



## 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绍兴宏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满意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并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